

龙岗坂田某厂区宿舍装修工程“8·20”一般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0日11时40分许，坂田街道某厂区宿舍2楼装修工程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3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坂田街道办、龙岗公安分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坂田某厂区宿舍装修工程“8·2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业主单位违法发包；承包单位包而不管，安全管理缺失，搭建操作平

台不规范；作业人员未佩戴使用安全带，不规范使用操作平台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一、基本情况

（一）某工业园情况

某工业园建筑面积约 19000 m²，A、B 栋为厂房，C、D 栋为宿舍，权利人：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涉事建筑为 C 栋宿舍（产证名称：某厂区宿舍）。

某厂区宿舍宗地号：G0**2-1(12)，宗地面积：9072.8 m²，建筑面积：3963.68 m²，用途：单身宿舍，竣工日期：2006 年 6 月 20 日，使用年限：50 年，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56 年 9 月 27 日。

（二）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某工业园商铺改造翻新、C 栋门楼地板及两边楼梯改造翻新、C 栋宿舍改造公寓装修、C 栋中间楼梯飘台安装及装修、厕所防水装修、B 栋 2 楼飘台防水装修、C 栋天面防水装修；业主单位：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承包单位：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包工头：郭某文。

2025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工程合同》，双方合同约定工程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某工业园，承包范围：深圳市某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图纸及提供设备和材料。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包人工、包保险、包质量、包安全。合同总价：83.2 万元。工程内容：商铺 2 间改造翻新工程、C 栋侧边门楼地板拆除及翻新工程、C 栋楼梯两边（中间及侧边楼梯）改造工程、C 栋宿舍改造公寓装修工程、C 栋一楼中间楼梯飘台安装及装修工程、宿舍楼厕所拆除及防水重做工程、B 栋 2 楼飘台防水重做工程、C 栋天面防水重做工程等。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2025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包工头郭某文签订《装修工程合同》。双方合同约定工程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某工业园。承包范围：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确认图纸及提供设备和材料，郭某文包人工、包保险、包质量、包安全。合同总价：73.2 万元。工程内容：商铺 2 间改造翻新工程、C 栋侧边门楼地板拆除及翻新工程、C 栋楼梯两边（中间及侧边楼梯）改造工程、C 栋宿舍改造公寓装修工程、C 栋一楼中间楼梯飘台安装及装修工程、宿舍楼厕所拆除及防水重做工程、B 栋 2 楼飘台防水重做工程、C 栋天面防水重做工程等。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三）工程备案情况

2025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借用由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何某提供的广东某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相关材料，到象角塘社区工作站完成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二级备案，取得《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令》，施工内容：某工业园 C 栋厕所防水重做，施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四）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巫某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99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某实业厂区宿舍二楼；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2. 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E8G；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大道北 4 号 1 单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等。经调查，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3. 广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JXJ；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龙景小区 6 号六维商务中心 C 座*层；经营范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222），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 日。

4. 巫某徐，男，61 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

440***058，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

5. 何某，男，41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422***017，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

6. 郭某文，男，61岁，汉族，广东化州人，身份证号码：440***458，个体施工队包工头，负责装修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

二、事故发生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5年8月19日，某工业园C栋宿舍楼2楼外墙需要钻预留孔，郭某文安排散工胡某艺和汤某才先将操作平台搭建在C栋宿舍楼2楼外墙的飘台上，并安排二人站在操作平台钻预留孔。18时许，胡某艺和汤某才站在搭建的操作平台上钻孔完毕。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20日，郭某文组织工人在某工业园C栋2楼进行装修施工。郭某文安排散工郭某任在某工业园C栋2楼201房安装排水管。11时40分许，郭某任独自通过2楼窗口爬出至2楼外墙飘台，在飘台上行至搭建在飘台上的操作平台位置，攀爬到操作平台上拉拽PVC线管内的电线，并将拉拽出来的电线放在窗户的遮雨板上。完成作业后，郭某任跨过操作平台交叉拉杆，双手拉住顶部防护栏，在下到飘台过程中，操作平台顶部防护栏与门架连接部位松动脱离，操作平台晃动不稳，郭某任从操作平

台外侧坠落至临街的人行道地面（坠落高度约 6.8m）。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隔壁房间施工的汤某才发现群众大喊“有人坠楼”，汤某才和其他工友跑到楼下查看情况，发现郭某任躺在某工业园 C 栋临街的人行道地面，嘴里发出呻吟的声音，便将事故上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到场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场后将郭某任送往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治。15 时 10 分许，郭某任经抢救无效死亡。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响应程序正确，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坂田街道办、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赔偿，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025 年 8 月 21 日，相关方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死者郭某任，男，汉族，广东化州人，59 岁，身份证号码：440***459，系郭某文雇佣的施工工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场施工。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3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赡养费、抚养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等费用。

五、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位置情况

某工业园 C 栋宿舍楼共 6 层，2 层楼梯旁的走廊和房间正在进行改造装修施工，1 层部分为临街商铺，商铺上方设置飘台，飘台表面明显倾斜且不平整，飘台上可见搭建的操作平台。

2. 操作平台情况

操作平台由门架、水平架、交叉支撑、防护栏、插销、交叉拉杆、脚手板、底座、爬梯组成，通过涤纶绳固定在窗户防盗网上，脚手架操作平台铺满脚手板，设置交叉拉杆，门架两侧设置可供人上下的爬梯。其中门架受力杆为焊接钢管，由立杆、横杆、加强杆及插销等相互焊接组成门字形框架式结构件，属于施工临时设施。

经调查，操作平台顶部防护栏与门架架体未使用插销或专用锁扣固定。

3. 作业面情况

某工业园 C 栋*房内沙发上放置有安全带，地面可见 PVC 线管，天花板内预设空调管和 PVC 线管，空调管和 PVC 线管通过 201 房外墙上的预留孔穿出至室外，PVC 线管内共 5 条电线成卷放置在窗户的遮雨板上，*房外墙上可见 3 个预留孔，其中 2 个预留孔空置。

（二）监控视频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 11 时 36 分 50 秒，郭某任头戴安全帽通过爬梯攀爬到操作平台上；37 分 2 秒，郭某任开始拉拽 PVC 线管内的电线；39 分 8 秒，郭某任将拉拽出的电线成卷放置在窗户的遮雨板上；39 分 17 秒，郭某任跨过操作平台交叉拉杆，双手拉住操作平台顶部防护栏；39 分 23 秒，操作平台晃动，门架与顶部防护栏已连接部位松动脱离，郭某任身体失稳坠落至某工业园 C 栋临街的人行道地面。作业过程中，未见郭某任佩戴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三）施工组织情况

1. 装修材料的采购情况

经调查，项目所需的装修材料由郭某文通过微信向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提出需求，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郭某文提出的需求购买装修材料。

2. 装修施工人员情况

经调查，项目装修施工人员由郭某文招聘，并组织装修施工人进行现场施工，同时为装修施工人免费提供住宿和饮食。

3. 装修款支付情况

经调查，2025 年 7 月和 8 月，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支付 2 笔装修款。2025 年 7 月和 8 月，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向装修施工人提供的银行卡内支付工资。

（四）装修项目管理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周某定对项目进行定期巡查，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未派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郭某文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五）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11 时 40 分许，天气晴，微风，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六）技术报告情况

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该平台属于移动式操作平台，是建筑施工中用于高处作业的临时设施，其设计、搭设、使用与拆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危险性较大。

经查，事故所涉平台作业层未按相关要求设置固定、可靠的防护栏杆系统，现有上部栏杆未与架体结构进行有效刚性连接固定，无法满足防护栏杆应能承受规范规定水平荷载的要求。同时平台未按相关要求确保架体稳定，其使用状态未置于坚实、平整的地基或支撑面上，且仅采用柔性绳索与相邻窗户进行临时性绑扎固定。此种固定方式无法提供有效的抗侧移和防倾覆能力，违反规范对移动式操作平台架体稳定性及连墙件（或等效抗倾覆措施）的强制性规定。

（七）司法鉴定情况

2025年8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宝岗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对郭某任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5年9月17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郭某任系接触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如高坠）致脑、肝、脾、肾等多器官组织损伤出血造成急性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六、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

1. 违法发包。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施

工，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 借用他人资质备案。借用广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进行二级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施工。

3. 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日常巡查中，未及时发现装修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缺失和操作平台搭建不规范的安全问题。

（二）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 无资质承揽工程。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装修工程。

2. 违法发包。将承揽的装修工程转包给未取得建筑劳务资质的个体包工头郭某文组织施工。

3. 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制定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 未依法对施工现场实施安全检查。装修项目现场管理缺失，未派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郭某文

1. 无资质承揽工程。未取得建筑劳务资质承揽装修工程的劳务施工。

2. 未按技术标准组织搭建操作平台。操作平台架体结构不稳定，无法确保操作平台的抗侧移和防倾覆能力。

3. 未按要求编制方案，操作平台搭建架体构造不符合要求。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操作平台搭建不规范，架体稳定性不足，顶部防护栏杆固定失效。操作平台搭建在室外飘台上，飘台表面倾斜且不平整，操作平台未使用连墙件固定，同时顶部防护栏杆与门架之间未使用插销或专用锁扣固定，作业人员手拉顶部防护栏下架过程中，顶部防护栏受到拉力后导致门架连接部位松动脱离，操作平台晃动不稳，作业人员从操作平台外侧坠落至临街的人行道地面。

2. 操作平台使用不规范，作业人员郭某任未使用设置在操作平台两侧的爬梯下架。

3. 作业人员郭某任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在操作平台上作业，致使作业人员郭某任从操作平台上直接坠落地面。

（二）间接原因

1. 未按要求编制方案，操作平台搭建架体构造不符合要求。

2. 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未对潜在的高处坠落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未派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发现操作平台搭建不规范的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

3. 违法发包，无资质承揽工程组织施工。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坂田某厂区宿舍装修工程“8·2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业主单位违法发包；承包单位包而不管，安全管理缺失，搭建操作平台不规范；作业人员未佩戴使用安全带，不规范使用操作平台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郭某任违章作业，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安全带，不规范使用操作平台，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日常巡查中，未及时发现装修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缺失和操作平台搭建不规范的安全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²。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调查中发现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借用广东某建筑工程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进行二级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未对潜在的高处坠落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发现操作平台搭建不规范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将装修项目转包给未取得劳务施工资质的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³。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日常巡查中，未及时发现装修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缺失和操作平台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建不规范的安全问题⁴。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主要负责人巫某徐进行调查处理。

2. 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何某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无施工资质承揽工程；将装修工程转包给未取得施工资质的个体包工头郭某文施工；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3. 郭某文无施工资质承揽工程组织施工；未按要求编制操作平台搭建方案，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九、发现的其他问题处理建议

广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出借施工资质证书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备案，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十、事故教训

（一）限额以下工程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法律知识欠缺，不

⁴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掌握建设工程类的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违法发包和无资质承揽工程的现象出现。

（二）限额以下工程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合规意识不足，借用他人施工资质违规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实际施工内容工程量远大于备案内容工程量，规避监管。

（三）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涉事相关单位疏于履行对装修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

（四）涉事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知识缺乏，不具备建设工程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五）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存在系统性缺陷，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失，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模糊。

（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防控意识淡薄，安全巡查流于形式，忽视合规性，对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领域“备小干大”现象失管，控停和查处仍然存在不足。

十一、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要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一要立即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停止违法发包的违法行为。二要重新到社区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备案，按规定如实申报登记信息。三要明确外包项目管理责任人员，明确管理内容与管理边界。四要切实履行发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加强动态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管理问题，督促承包单位整改，便于实现管理

目的与效果。五要立即组织进行事故警示教育，结合企业实际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拿出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真正的实现外包单位与企业的安全责任无缝衔接。

（二）深圳市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提高法律法规意识，立即停止违法转包和无资质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二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三要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学习，确保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四要组织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吸取事故教训。五要依法依规配备专业专职人员负责施工和安全管理，加强事前预防预控。

（三）个体包工头应转变思想观念，高度重视施工资质问题，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范围内合法承揽工程并组织施工。同时应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加强施工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做到有规章制度要求，有施工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依据，有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措施的保障，明确现场管理的风险点、关键点和事故防范措施，从根本上避免事故的发生。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发挥出指导全区限额以下小型

工程安全纳管工作的作用，深刻反思，全面改进，按照市、区两级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政策明确的职责，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的协调、指导工作。一要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行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学习本次事故和南湾“1·2”较大事故案例分析培训。二要强化业务指导，指导各街道、各社区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巡查工作。三要督导通报，严格落实“回头看”、明察暗访、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压力传导，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地落实。四要聚焦问题关键，突出聚焦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小干大”“备甲干乙”“拆分备案”等突出问题，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五要细化巡查工作指引，建立长期业务培训机制，有针对性的对各街道巡查人员开展培训。

（五）坂田街道办要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存在问题，采取措施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工作。一要立即召开现场警示会吸取事故教训。二要立即对涉事项目全面控停，重新对涉事项目纳管备案信息进行审核。三要全面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四要源头管控，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严格审核小散工程备案书面资料，通过实地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备案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五要“管”“服”结合，加强政策宣传与指导。六要强化执法的威慑效果，对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依法严厉惩处，压实建设方与施工方的责任。七要加强巡查人员的安全专业知识培训，保证巡查人

员在日常巡查中从“看到”到“看懂”，从“能发现问题”到“能解决问题”，让巡查工作从走过程到精准治理。